

宿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宿应急发〔2023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全市安全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应急管理局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应急管理部门，各安全培训机构：

现将《全市安全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工作部署安排，及时抓好排查梳理、问题整改、监管执法、材料报送等工作，通过部门监管和机构主体责任落实，切实提升培训条件和教学质量。

联系人：于航，电话：84366019，电子邮箱：syjxjc415@163.com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全市安全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

为深化落实安全培训“走过场”专项整治成效，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培训机构监督管理，持续推进培训场地、师资力量、教学设施等条件标准整改落实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学保障能力和培训质量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认真落实江苏省《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》（DB32/T 3250—2017）和《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教学服务规范》（DB32/T 4289—2022）有关条件标准，严密组织规范化建设，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大纲，严肃查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、不落实教学服务规范、不执行安全培训规定等行为，切实提升全市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人员”安全培训质量。

二、重点内容

（一）持续完善安全培训条件

1.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。各类安全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师资配备标准，注重选配专业对口人员担任理论和实操教师，并取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师资证书；承担特种作业人员教学的专兼职教师，必须具备相应科目理论或实操教学能力，实操教师应当取得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和相应专业中级(含技师)及以上职称；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时，专职教师授课时间不得低于培训总学时的 50%。

2. 完善教学设施器材。理论教室投影仪、音响、话筒等教

学设施要定期维护保养，确保教学正常使用；各类实操教室要配备相应科目实训设备，并完善相关配套器材；电脑室要连接远程教学系统，课程设置符合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及学时要求；警示教育室要定期更新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视频，切实提高“三项岗位人员”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3. 增加管理人员配备。承担实操教学的培训机构要结合工作实际，机构管理人员不得低于5人，细化人员职责分工，定期开展集中学习和管理教育，不断增强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4. 拓展实操培训场地。安全培训机构新增的实操培训设施，应当及时调整场地布局，单项培训科目满足同期30人以上培训需求；因场地受限未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改的，市局将相应核减机构培训范围。

（二）坚持按纲组织教学培训

1. 落实大纲内容。各安全培训机构要根据安全培训大纲课程设置，认真制定教学计划及审核授课教师培训课件，按照培训课程规定内容，合理安排人员授课，确保培训有序组织实施。

2. 完成规定学时。各安全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教学培训计划，提前安排授课教师做好培训准备，依据授课内容完成规定培训学时，特种作业人员线上培训不得超过理论学时的40%。

3. 强化过程管控。各安全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班级主任随堂听课制度，规范培训教学组织，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存在问题。每天授课前检查培训设备及场地器材，确保符合安全规定；培训

期间，每天上午及下午要严密组织人员签到，不得他人代签、一次多签及补签；要强化课堂管理，认真维护教学秩序，如实记录培训时间、培训内容、参加人数、授课教师等情况；要加强服务保障，培训场地配备空调、饮水机等生活设施。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办班审批、过程管控和考试监督，并如实记录有关情况。

（三）规范培训档案日常管理

1. 保持资料完整。根据《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教学服务规范》规定的 16 项内容和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办班审批、监考记录等有关要求，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。

2. 规范填写内容。所有档案材料均应如实记录，相关表格涉及内容要逐项填写，包括具体日期和单位印章，确保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及符合要求。

3. 及时装订保管。各安全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定期整理档案材料，每期培训班应当于考试周期结束后，及时整理装订和妥善保管教学档案；考试档案要及时移交考试中心保存，并现场做好档案材料核查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考试发证保障工作

1. 加强考试收费宣传培训。每期办班培训时，要及时组织考试收费政策宣传教育，明确收费依据、管理权限和具体标准，辅导交费流程和操作办法，稳步推进收费政策组织实施。

2. 严密组织人员参加考试。各培训机构要根据考试计划安排，提前通知全体考生按时参加考试，切实提升人员到考率；各

培训机构应安排人员现场组织，提前半小时到场准备，填写相关表格，并配合考试中心维护现场秩序，督促考生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，考试中心要定期通报有关情况。

3. 及时提交发证审核材料。考试当天应当完成所有成绩合格考生发证申请材料网上申报工作，并逐项核对申报内容，确保申报材料及时、完整和准确。

三、阶段工作安排

(一) 自查自改。2023年5月20日前，各安全培训机构要对照条件标准及服务规范有关要求，全面组织自查整改工作，坚持立查立改和边查边改，3月10日前报送整改工作方案，5月25日前报送自查整改情况报告。

(二) 执法检查。5月30日前，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对辖区内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，根据存在问题依法依规组织查处；6月1日前，各地要报送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，市局将根据各地执法检查情况组织复查。

(三) 核查验收。8月下旬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各地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核查验收，重点突出师资队伍、管理人员、培训场地、设施器材等内容，对不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，一律组织停业整改，待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从事培训工作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，认真学习有关标准规范内容，指导培训机构排查梳理存在问题，

审核把关机构整改工作方案，序时推进整改工作落实。

(二)严密组织整改。各安全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自查整改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与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沟通协调，明确整改工作事项和标准，加大资金投入和人员调整，并按时报送有关材料。

(三)严格监管执法。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机构监管责任，定期检查培训机构具备条件及办班教学情况，现场督导有关问题整改落实；根据工作进度安排，及时组织专项执法检查，严肃查处存在问题。

(四)加强安全管理。各培训机构相关场所要悬挂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租用场地要明确双方安全责任，各类用电、用气设施要合理布局和敷设线路，各类实操培训要加强现场管理和设备检查，确保设施器材完好及人员安全；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，并组织学习和演练，切实提高各类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能力。